

湖滨海门学校体育中考设施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宿迁市湖滨海门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浙江大沔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湖滨海门学校体育中考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392-WYGC-G2025-0006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湖滨海门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人）浙江大沔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海门学校体育中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92-WYGC-G2025-00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海门学校体育中考设施设备采购

1.2 标的质量：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详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896500.00元）人民币。

2.2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管理平台系统	沔工	DaweiAI-SP-B01	浙江	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项	20000	20000
2	AI运动吧	沔工	DaweiAI-SP-N1	浙江		7套	56000	392000
3	AI体测吧	沔工	DaweiAI-SP05-R2	浙江		1套	56000	56000
4	AI智慧短跑	沔工	DaweiAI-SP05-R4	浙江		1套	56000	56000
5	AI智慧长跑	沔工	DaweiAI-SP05-R4	浙江		1套	56000	56000
6	引体向上	沔工	DaweiAI-SP-N1	浙江		2套	46000	92000
7	实心球	沔工	DaweiAI-SP05-R8	浙江		2套	46000	92000

8	足球绕杆	洩工	DaweiAI-SP0 5-R7	浙江		1 套	46000	46000
9	篮球绕杆	洩工	DaweiAI-SP0 5-R6	浙江		1 套	46000	46000
10	校端数据 大脑	洩工	DaweiAI-SP0 5-N2	浙江		2 项	20000	40000
11	网络设备 施工	/	/	/		1 项	500	5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896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4) 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斗门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大沔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535801040005014。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范围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

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售后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售后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维保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10.6 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售后，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 响应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6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8 售后服务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当提供售后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

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11.4 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前，如需要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完成并经乙方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6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必要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组织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1.7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8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湖滨海门实验学校

乙方：浙江大沔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袍中北路

350号综合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放弃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湖滨海门实验学校：

我公司成交的 JSZC-321392-WYGC-G2025-0006 湖滨海门学校体育中考设施设备采购，特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

单位名称：浙江大沔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27 日